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➤ 審查資料項目：A.個人資料表、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
➤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個人資料表	1、自傳(學生自述) 2、專業能力 3、英語能力 4、多元表現	1、個人資料表請務必依照本系提供格式填寫。 2、自傳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本系的連結、申請本系之動機，並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(以一頁 A4 為限) 3、參加校內外數理或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4、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。 5、參加校內外非數理且非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6、所附佐證資料請以高中時期相關證明為主。
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1、總平均成績(班、類組或校排名百分比)	1、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。